

# 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

能动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能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指导办法（（适用于2019年9月后入学研究生）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《能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指导办法（（适用于2019年9月后入学研究生）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评奖评优 指导办法 通知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# 能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指导办法

(适用于2019年9月后入学研究生)

根据校研工部要求及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(江大校〔2018〕403号)及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9〕188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共同研究,特制定本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指导办法。

## 一、评定机构

能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(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负责培养副院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工办主任组成)。

研究生评奖评优班级评定工作小组(由辅导员、研究生班班长、党支部书记,研究生代表组成,其中研究生代表不少于2人)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

### 1、申请对象

(1)本细则适用于2019年9月及以后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(指全脱产学习,入学时档案、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,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)。

(2)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,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,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;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,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,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。

(3)研究生须按要求完成本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,第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者,须按要求完成本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均 $\geq 60$ 分,并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;且通过学位英语(或雅思6.5分以上)。

## 2、申请条件

1)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(三) 诚实守信,积极向上，品学兼优。
- (四) 踊跃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2) 奖学金等级、比例及标准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分为硕士生奖学金和博士生奖学金两类。

(一) 硕士生奖学金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标准分别为：一等奖12000元、二等奖8000元、三等奖5000元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%、60%、20%。

(二) 博士生奖学金

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标准分别为：一等奖18000元、二等奖16000元、三等奖14000元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%、60%、20%。

3) 奖学金评审时间

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。第一、二、三（仅博士生）学年奖学金于研究生下一学年的9月初启动,11月底完成评审；毕业奖学金于研究生应届毕业当年的4月初启动,毕业前完成评审(2.5年制的硕士生于应届毕业当年的9月初启动,11月底完成评审)。

学制年限为2.0年和2.5年的硕士研究生，仅参与第一学年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的评审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与申请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者；
- (二) 个人档案、人事关系从我校转出者；
- (三)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- (四)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，或者拖欠学费者；
- (五)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(六)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；
- (七)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，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、院规院纪受处分者；
- (八) 违反科学道德、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- (九)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；
- (十) 其他经学校、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。

### 三、评审方案

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（G）包括基本素质测评（G1）、课程学习成绩测评（G2）、科研实践创新能力（G3）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（G4）四部分。基本素质测评（G1）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（G4）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；课程学习成绩测评（G2）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（G3）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。

#### 1、基本素质测评（G1）

基本素质测评分为：思想修养、学习态度、身心素质、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思想修养：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，自觉

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。

(二) 学习态度：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、实践活动，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 身心素质：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、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人际关系和谐，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，身体素质良好，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。

(四) 行为举止：遵章守纪，举止文明，言谈得体，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个人形象。

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计算公式： $G1 = G1' \times 60\% + G1'' \times 40\%$ ，其中，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，满分100分，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 $G1'$ ；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，满分100分，其评分结果为  $G1''$ 。

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，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。

若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：

- (一) 基本素质测评四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；
- (二) 在学生公寓、研究生工作室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；
- (三) 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及学院规定者；
- (四) 言行不当，给学校学院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。

## 2、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(G2)

G<sub>2</sub>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G_2 = \frac{\sum_{i=1}^n X_i Y_i}{\sum_{i=1}^n Y_i}$$

式中 X<sub>i</sub>——每门课程的成绩；

Y<sub>i</sub> ——相应课程的学分数；

n ——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。

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：优—90 分，良—80 分，中—70 分，及格—60 分，不及格—50 分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“延考”者，“延考”课程不纳入计算。

### 3)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(G3)

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(G3)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。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参与的科研课题等科学研究，科研成果应符合《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(江大校〔2016〕545 号)要求，“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” 详见附表 1。

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。“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” 详见附表 2。

### 4)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 (G4)

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经考核合格，给予相应加分。“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” 详见附表 3。

##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

(一) 第一学年奖学金，研究生的测评总分(G)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(G1)、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(G2)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(G4)加权得出，计算公式为： $G=(G1+G4)\times 15\%+G2\times 85\%$ 。

(二)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（仅博士生）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，研究生的测评总分(G)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(G1)、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(G3)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(G4)加权得出，计算公式为： $G=(G1+G4)\times 15\%+100\times 85\%\times G3/G3Max$ ，其中，G3 Max 为本学院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。

(三)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、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，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，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。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（仅博士生）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8月31日，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5月31日（2.5年制的研究生，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10月31日）。

## 四、评定工作进程和程序

1. 8月31日前，完成能动学院研究生社会工作情况审核表（仅针对担任社会工作同学，打印）、研究生个人申报表（打印、电子）；科研成果清单表（打印、电子）。

2. 9月5日前，班级评定小组完成学业奖学金初评，公示班级评奖评优综合评价明细汇总表，上报《班级研究生测评汇总表》，院范围内公示（不少于5天）。

3. 9月5日前，确定学业奖学金评选名单和进行先进个人的初评，院范围内公示（不少于5天），期间有异议者向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反映。

4. 9月10日前，上交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汇总，经院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送至研工部。

## 五、附则

- 1、所上交材料若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研究生期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。
- 2、本指导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评奖评优领导所有。
- 3、本办法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原《能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指导办法（2019级研究生）》（能动〔201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附件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

发表学 术论文	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	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	
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Nature》 子刊	200 分/篇	
	SCI(E)/SSCI 检索 ( I 区)	20 分/篇	
	SCI(E)/SSCI 检索 ( II 区)	16 分/篇	
	SCI(E)/SSCI 检索 ( III 区)	12 分/篇	
	SCI(E)/SSCI 检索 ( IV 区)	8 分/篇	
	A&HCI 索引	20 分/篇	
	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	16 分/篇	
	新华文摘全文转载	12 分/篇	
	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 定 30 种重要期刊、《光明日报》理 论版和 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发表	10 分/篇	
	EI 检索 ( 期刊论文 ) 、 C S S C I 检索	6 分/篇	
	EI 检索(会议论文)、CPCI 检索	3 分/篇	最多计 1 篇
	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 论文期刊	2 分/篇	仅博士 生适用

北大核心期刊	3分/篇	仅硕士生适用
其他核心期刊 (SCD/CSCD/CASS)、江苏大学学报 (医学版)、排灌机械工程学报	2分/篇	仅硕士生适用

科研 获奖	国家级一等奖，排名前六	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	
	国家级二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	80/40/20/10 分/项	
	国家级三等奖，排名第前三/四/五/六	60/30/15/8 分/项	
	省部级一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	60/30/15/8 分/项	
	省部级二等奖，排名前三/四/五/六	30/15/10/5 分/项	
	省部级三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）名	15/10/5/3分 /项	
	市厅级一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10/5/2分/项	
	市厅级二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6/4/2分/项	

	市厅级三等奖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4/2/1分/项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科研 立项	国家级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/五）名	18/10/5/2.5/1分/项	在研或 已结题
	省部级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四）名	10/5/2.5/1分/项	
	市厅级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4/2/1分/项	
	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（主持）	2分/项	须结题， 最多计1项
	校级（主持）	1分/项	须结题， 最多计1项

专利	授权 PCT	60分/项	
	申请 PCT（有受理函）或授权发明专利	12分/项	
	申请发明专利（法律状态公开）	2分/项	最多计 1项
	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	1.5分/项	各最多 计1项
计算机软件登记		1.0分/项	最多计

		1 项
出版英文专著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40/10/5 分 / 本	
出版中文专著，排名第（一/二/三）名	20/5/2 分/本	

注：1.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2.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，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，研究生第二作者。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（凭版面费发票），则分值为原分值\*0.8，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；

3.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，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；

4.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。

附件 2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

赛事级别	排名第（一/二/三/参与）名的分值（分/项）			备注
	一等奖/金奖	二等奖/银奖	三等奖/铜奖	
国家级	20/15/10/5	15/8/4/2	10/5/2/1	
省级/ 全国性行业	15/8/4/2	10/5/2/1	5/3/1.5/1	
校级	5/3/1.5/1	3/1.5/0.8/0.5	2/1/0.5/0.2	

- 注：1.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
2.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
3.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
4.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
5. 如省级、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，特等奖的分值 = 一等奖的分值 \*1.5
6.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，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，分值不累加

### 附件 3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

1、文体活动:包括歌唱大赛、舞蹈比赛、演讲比赛、以及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等。趣味健身节等活动,第1名视为一等奖,第2、第3名视为二等奖,第4名至第8名视为三等奖。

国家级: 一等奖 28分 二等奖 21分 三等奖 14分

省级: 一等奖 21分 二等奖 14分 三等奖 7分

校级: 一等奖: 14分; 二等奖: 7分; 三等奖: 3.5分; 优秀奖 1.8分

院级: 一等奖: 7分; 二等奖: 3.5分; 三等奖: 2.1分; 优秀奖 1分  
标兵宿舍 7分, 文明宿舍 3.5分

文体活动加分说明:

以上项目要有相关证明材料;以上项目参与分加 0.7分/次(最高 5项)。  
由班级同学上报参加活动,由班委、研会成员核实统计。

学院认定的其他参与性活动加 0.2分/次(以学院活动前通知为准)。

#### 2、社会工作

党支部: 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: 考核优秀(14分), 考核良好(7分), 考核合格(3.5),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本项由学院分管老师统一加分。

院研究生会: 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: 考核优秀(14分), 考核良好(7分), 考核合格(3.5),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干事: 考核优秀(5分), 考核良好(3.5分), 考核合格(3.5分),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本项由学院分管老师统一加分。

班委: 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体委、心理委员等。考核优秀(14分),

考核良好（7分），考核合格（3.5），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本项由学院分管老师统一加分。

学院助管、助教、助研、兼职辅导员、研究生工作室安全负责人、工作室心理信息员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考核优秀（9分），考核良好（6分），考核合格（3分）。本项由学院分管老师统一加分。

社会工作加分说明：

1、请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从学院网站或者班级群里下载《能动学院研究生社会工作情况核实表》进行申请，交给相应负责人。不上交表格的视为放弃该项分值。

2、担任社团（研究生会等）职务的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社团总人数的30%，由平时考核以及分管老师评定；社团干事考核由社团干部考核评定，一个部门1—2名优秀名额；班级主要干部以及党支部考核由班级内部学生和分管老师评定；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。校级职务由学校统一加分；

3、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，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

社会实践能力加分表

实践活动类别	分/学年
文体活动 社会工作 其他	0-33分